



##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编号:2015-030

###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名城金控(集团)的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投资标的名称:名城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暂定名)  
2、投资总额:人民币100亿元  
3、投资目的:在确保公司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充分把握资本市场发展大好契机,借助专业团队的管理能力,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通过设立名城金融控股(集团)构建基于国内上市公司的多跨跨界资本并购平台。  
4、投资方向:股权投资;证券市场投资;金融及类金融业务投资。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在切实维护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的前提下,为充分发挥公司资本实力和资源优势,培育公司新的业务和利润增长点,拟通过设立全资金融控股公司,打造公司资本投资平台,为公司今后新的业务发展提供保障。

为此,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名城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名城金融控股”),计划投资总额人民币100亿元,由本公司自筹及大股东自有资金完成。名城金融控股依托本公司雄厚的资金实力,充分整合海内外资源,积极把握资产管理 and 股权投资行业发展机遇,重点对以下方向进行投资:

1、股权投资:通过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进行股权投资,主要投资领域包括互联网产业、大健康、大消费、大环保、大数据、工业4.0等新兴产业。  
2、证券市场投资:包括股票投资、上市公司战略投资、新三板投资。  
3、金融业务:致力于券商、保险、银行等金融及类金融业务。  
本公司于设立名城金融控股的议案经公司2015年5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全体董事参加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项议案尚需获得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名城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信息为准)  
2、注册资本:人民币30亿元,由本公司100%出资  
3、注册地址:上海或福州等(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信息为准)  
4、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证券市场投资;投资设立金融或类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对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进行管理)。(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信息为准)

三、名城金融控股集团近期投资计划  
1、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母基金首期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  
2、在上述母基金旗下设立互联网产业投资基金,子基金规模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  
3、以人民币10亿元进行证券市场投资。  
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通过名城金融控股的设立,将进一步推动公司的战略转型,培育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为公司创造更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本次投资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相关项目的实施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5日

## 股票代码:600094,900940 股票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编号:2015-031

###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5月22日在公司召开。会议于19日上午向各位董事发出书面通知,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董事长俞培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已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名城金控(集团)的议案。本项议案需提请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2015-030号关于设立名城金控(集团)的对外投资公告)  
二、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业务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和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问题的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本项议案需提请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业务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和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问题的专项自查报告》)  
三、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公司房地产业务合规开展的相关承诺书的议案。本项议案需提请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人事聘任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何爱珍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任期自原届日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公司独立董事林伟先生、郭成土先生、张自先生、马洪先生发表关于关于高管聘任的独立意见,经审查,何爱珍女士的提名、聘任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审查,何爱珍女士的工作履历和能力水平,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任职要求,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情形,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同意本次董事会关于聘任何爱珍女士为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的议案。

五、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提请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2015-032号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5日

## 股票代码:600094,900940 股票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15-032

###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5月22日在公司召开。会议于19日上午向各位董事发出书面通知,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董事长俞培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已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名城金控(集团)的议案。本项议案需提请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2015-030号关于设立名城金控(集团)的对外投资公告)  
二、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业务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和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问题的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本项议案需提请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业务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和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问题的专项自查报告》)  
三、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公司房地产业务合规开展的相关承诺书的议案。本项议案需提请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人事聘任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何爱珍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任期自原届日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公司独立董事林伟先生、郭成土先生、张自先生、马洪先生发表关于关于高管聘任的独立意见,经审查,何爱珍女士的提名、聘任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审查,何爱珍女士的工作履历和能力水平,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任职要求,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情形,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同意本次董事会关于聘任何爱珍女士为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的议案。

五、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提请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2015-032号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5日

## 股票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5

###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2015年5月11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刊登在2015年5月1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距本次分配方案实施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7,9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7.000000元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6.63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6.65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申报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5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67,98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35,960,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公司已于2015年5月28日:  
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5月28日;  
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5月29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5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分送(转)股于2015年5月29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6月1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6月10日 14:00-30分  
召开地点:上海三湘大厦一楼会议室(上海市中山西路1243号,可乘公交48、72、73、113、149、320、748、754、776、808、938至虹桥路长顺路站)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6月10日至2015年6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A股股东	B股股东
1	关于设立名城金控(集团)的议案	√	√
2	关于《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业务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和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问题的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	√
3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公司房地产业务合规开展的相关承诺书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各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在2015年5月25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何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持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提交。  
(五)同时持有本公司A股和B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四、会议以记名方式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样本见本公告附件)  
(二)登记地点和时间  
请符合登记条件的投资者,于2015年6月10日14时00分至14时30分前到公司股东大会秘书处(上海三湘大厦会议室门口)登记并参加本次会议。  
联系电话:021-62478900 联系人:迟志强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会人员食宿、交通费自理。  
(二)按照监管部门的规定,会议不发放礼品、有价证券和交通票。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5日

## 股票代码:600094,900940 股票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15-033

###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5月22日在公司召开。会议于19日上午向各位董事发出书面通知,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董事长俞培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已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名城金控(集团)的议案。本项议案需提请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2015-030号关于设立名城金控(集团)的对外投资公告)  
二、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业务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和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问题的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本项议案需提请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业务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和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问题的专项自查报告》)  
三、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公司房地产业务合规开展的相关承诺书的议案。本项议案需提请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人事聘任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何爱珍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任期自原届日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公司独立董事林伟先生、郭成土先生、张自先生、马洪先生发表关于关于高管聘任的独立意见,经审查,何爱珍女士的提名、聘任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审查,何爱珍女士的工作履历和能力水平,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任职要求,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情形,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同意本次董事会关于聘任何爱珍女士为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的议案。

五、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提请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2015-032号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5日

## 股票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5-033

###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5年5月21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16,326,6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2.000000元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9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申报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416,326,636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832,653,272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5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分送(转)股于2015年5月29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股数相同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6月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账户(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四、权益分派时间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5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中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中银多策略混合  
基金代码:000772  
基金管理人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  
恢复大额申购日期:2015年5月25日  
恢复大额申购说明: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注:2015年5月25日,中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正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取消对于“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合计超过2万元(不含2万元)申请”的限制。原2015年4月30日刊登的《关于中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内容自2015年5月25日起不再执行。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5日

## 股票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5-033

###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5年5月21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16,326,6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2.000000元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9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申报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416,326,636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832,653,272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5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分送(转)股于2015年5月29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股数相同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6月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账户(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四、权益分派时间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5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中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中银多策略混合  
基金代码:000772  
基金管理人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  
恢复大额申购日期:2015年5月25日  
恢复大额申购说明: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注:2015年5月25日,中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正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取消对于“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合计超过2万元(不含2万元)申请”的限制。原2015年4月30日刊登的《关于中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内容自2015年5月25日起不再执行。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5日

## 股票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5-033

###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5年5月21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16,326,6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2.000000元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9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申报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416,326,636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832,653,272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5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分送(转)股于2015年5月29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股数相同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6月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账户(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四、权益分派时间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5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中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中银多策略混合  
基金代码:000772  
基金管理人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  
恢复大额申购日期:2015年5月25日  
恢复大额申购说明: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注:2015年5月25日,中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正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取消对于“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合计超过2万元(不含2万元)申请”的限制。原2015年4月30日刊登的《关于中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内容自2015年5月25日起不再执行。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5日

## 股票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5-033

###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5年5月21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16,326,6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2.000000元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9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申报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416,326,636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832,653,272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5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分送(转)股于2015年5月29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

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列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股数相同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5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账户(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五、本次分送(转)的无限流通股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5年5月29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送股	公积金转增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25,008,750	36.79	0	25,008,750	50,017,500	36.79	
二、无限流通股	42,971,250	63.21	0	42,971,250	85,942,500	63.21	
三、总股本	67,980,000	100.00	0	67,980,000	135,960,000	100.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135,960,000股摊薄计算,2014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3444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1、公司地址:辽宁省鞍山市千禧路294号  
2、咨询电话:中国结算  
3、联系人:张宝田先生、周继伟先生  
4、咨询电话:0412-5213058/传真:0412-5213058  
九、备查文件  
1、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22日

## 股票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36

###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近日接到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朱斌先生、陈文先生通知,两位股东分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6,870,000股和12,090,000股质押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质押期限自2015年5月22日至质押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上述质押登记手续已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朱斌先生持有本公司有限条件流通股54,813,9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26%,本次质押的股份数为6,8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陈文先生持有本公司有限条件流通股16,610,4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8%,本次质押的股份数为2,0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1%。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22日

## 股票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编号:临2015-24

###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利润分配方案: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01元,扣税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095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香港联交所投资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9元。  
●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29日  
●除权(除息)日:2015年5月2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5月29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情况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5年4月